

公文處理常見錯誤用字

常見錯誤用字

- 一、設與置：(設)機關、(置)人員，但不寫成設置，例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四條：「教育部設下列各司、處、室.....」。寫成教育部設置下列各司、處、室，是錯誤的。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.....」。寫成司法院設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.....，亦是錯誤的。
- 二、制定與訂定：(制定)法律、(訂定)命令，法律之創制，用(制定)，例如制定行政程序法，不寫成訂定行政程序法；行政命令用(訂定)，例如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不寫成制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三、與、及、暨：公文中引用法規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，須用(及)字；如有二個連接詞時，則上用(與)字，下用(及)字；不用(暨)字作為連接詞。
- 四、省市政府、鄉鎮公所：公文中之「省市政府」或「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」用語，均改為「省(市)政府」。「縣市政府」應改為「縣(市)政府」；「鄉、鎮公所」應改為「鄉(鎮)公所」；「鄉、鎮(市)、區公所」改為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。
- 五、布與佈：公布、分布、頒布」用布，不可用佈；「佈」，為動詞，有四種意思，除佈菜有「敬奉」之意，要用「佈」外，其他「布」與「佈」相通，
- 六、分與份：「部分、身分」的「分」，不可用「份」。「一份工作」、「一份報紙」，或「股份」，則用「份」。
- 七、儘與盡：「儘先、儘量」的「儘」不可用「盡」，「詳盡、極盡、竭盡」則用「盡」。
- 八、礙與碍：「妨礙、障礙、阻礙」的「礙」不可用「碍」，
- 九、雇與僱：名詞「雇員、雇主、雇工」的「雇」，不可用「僱」；動詞「僱用、聘僱」的「僱」，不可用「雇」
- 十、畫與劃：名詞「計畫」的「畫」不可用「劃」；動詞「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」的「劃」不可用「畫」
- 十一、紀與記：名詞「紀錄」的「紀」不可用「記」；動詞「記錄」的「記」不可用「紀」
- 十二、牴與抵：牴觸的「牴」不可用「抵」

公文處理常見錯誤用字

常見錯誤用字

- 十三、蒐與搜：蒐集的「蒐」不可用「搜」
- 十四、菸與煙：菸葉、菸酒的「菸」不可用「煙」
- 十五、聲與申：向法院聲請用「聲」不可用「申」；向行政機關申請用「申」不可用「聲」
- 十六、澈與徹：澈底的「澈」不可用「徹」；貫徹的徹「徹」不可用「澈」
- 十七、蹟與跡：事蹟、史蹟、遺蹟的「蹟」不可用「跡」；蹤跡的「跡」不可用「蹟」
- 十八、予與與：給與實物用「與」不可用「予」；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用「予」不可用「與」
- 十九、必須與必需：必須是副詞，放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，必須前往辦公室，必需是動詞，通常放在名詞前面，如生活必需用品，如放在主要動詞前，意思和必須同。
- 二十、擬定與擬訂：都是動詞，均有草擬之意。擬定是指草擬初稿，以後可以再修改（例如：政府所擬定的法案，必須大家配合，才會有好效果。）；擬訂的意思是起草制定，經慎重考慮所訂出計畫或方案等。